

強積金制度的檢討及改進

- 藉以提高強積金制度效益和效率的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》在年內獲得通過
- 提出新一批共15項改善強積金行政及運作的修例建議，供政府審議
- 檢討職業退休計劃法例，並把修例建議呈交政府審議
- 檢討對核准受託人實施的監管策略，以及採納風險為本的策略
- 檢討強積金基金披露常規，並找出可改善之處
- 擬備及發出指引，說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準則；有39個指數基金的核准申請已獲批准

登記情況及執法工作

- 僱主、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為93.8%、95.7%及75.8%
- 檢討及改進執法政策及程序
- 完成調查7 000多宗投訴，並主動巡查3 000多個商業機構
-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，提出約680宗拖欠供款的申索；向警方申請發出756張傳票，票控違例僱主；向清盤人或接管人提出約200宗欠款申索

公眾教育及宣傳

- 推行宣傳運動，講解於2002年7月通過的強積金修例內容
- 透過定期供稿、研討會、刊物、展覽、電視節目及積金局網站，說明計劃成員的個人強積金權責，及傳遞有關強積金投資的知識
- 舉辦「強積金即答站」及「積金嘉年華」，以及與社區團體、工商組織及政黨合辦活動，藉以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
- 教育年青人認識強積金，活動包括在學校舉行講座、為初中學生製作教材套，以及邀請他們參加以人口老化為題材的網頁設計比賽

管理資訊系統

- 成立專責小組，接管承辦商的資訊管理系統保養及升格工作
- 因應修例需求並按法例修訂項目實施時間表修改資訊管理系統
- 增強執法支援系統及開發機構事務支援系統

機構發展及機構文化的建立

- 檢討工作表現管理制度，以便修訂考績制度
- 舉辦培訓，藉以培育及加強員工的事務知識、管理才能及專門技能
- 與其他規管機構及組織的人力資源專業人員建立網絡，藉以促進交流、加強培訓，以及建立借鑑標準
- 進行職務調換計劃
- 舉行傳意活動，促進全局各部門的溝通
- 舉辦建立機構文化及團隊精神的活動
- 制定及檢討所有運作部門的內部及對外服務承諾